欧阳湖路北延伸段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项目(一审）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欧阳湖路北延伸段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项目（一审）

2、采购方式：网上询价

3、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的 50%.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中标价为 25526888.37 元，施工单位送审价格为 22062327.13 元。现招标审计单位对欧阳湖路北延伸段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合同履行期限：20 天内完成项目审计工作，自建设单位提供决算资料之日起计算编制时间至审计人提供审计报告止。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1.若投标时报价为 X%，即计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 号文）*X%，基本收费和审核增、减额为同一折扣率。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人员要依法审价和提供咨询服务，执行工程审价等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工程审

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价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在工程审价等相关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造价的相关法律法规、审价准则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价，对其审价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办项目审计人员配备不少于 2 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中须配备 1 名土木建筑专业、1 名安装专业（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项目审价审结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该按照《建设工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 1948-2013) 要求对竣工结算审核程造价资料进行归档，资料一式两份，自存一份，另一份交采购人。

7.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8.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每延期一天，委托单位扣减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的 5‰；咨询人原因造

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直至委托审查项目审查服务咨询费用（酬金）扣完为止。

9.咨询人对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负经济、法律责任；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误差率须控制在±3%以内，如误差较大，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给委托人带来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可向咨询单位按合同咨询服务费的10%至30%进行索赔。

10.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咨询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不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11.委托人可根据该工程审价进展需要，要求咨询人在鸠江开发区驻点开展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12.若因咨询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收受其他利益当事人的宴请、礼金、礼品或与其他利益当事人恶意串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委托人将立即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咨询费，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3.委托人实施的本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及审价报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和抽查审计。

14.工程审减额超过10%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及核增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咨询费用按照发包人（或其主管

部门）支付给其委托审查的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

15.供应商在接收到采购人移交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

16.提交经认定后的审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三、规避单位

安徽翰源建设有限公司、安徽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建联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3日17:00至2024年4月8日17:00。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rongchuang12321@163.com，并在邮箱正文中注明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招标人工作人员审核资质。（邮箱报名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供应商资质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所有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拒收报名资料。）

另报名单位发送报名资料后，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进行合理的线上报优惠率。

注：对应费率为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

3、中标选取方式：去除最低费率和最高费率，取其他报价平均值，高于平均值最低报价为中标单位。若出现相同的高

于平均值最低报价，选择系统编号最小的高于平均值最低报价。（如：优惠 50%按 0.5、优惠 5%按 0.05，申报数字和报价函一致为合格报价，申报数字和报价函不一致视为放弃；因系统申报数字只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除外如：优惠 5.5%按 0.055，系统申报数字只能填写 0.05 的，按报价函为准。）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69 号

2、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553-5968150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4 月 3 日